

信托法 判例研究

中野正俊\著 张军建\译

中国方正出版社

信托法 判例研究

(中文版)

· 中野正俊 (日) 著

张军建 译

中南大学·亚细亚大学信托法研究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法判例研究 / (日) 中野正俊著, 张军建译.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6

ISBN 7-80216-146-0

I. 信… II. ①中…②张… III. 信托法-审判-案例-研究-日本
IV. D931.3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7016 号

信托法判例研究

中野正俊(日) 著

张军建 译

责任编辑: 王相国 向晓静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59596609

编辑部: (010) 59596602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

印 刷: 保定星光印刷厂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75

字 数: 25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河北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216-146-0

定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作者简介

中野正俊

日本亚细亚大学法学部教授、
博士生导师

日本亚细亚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日本亚细亚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

日本信托法学会理事

中国中南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

中国中南大学信托与信托法研究
中心名誉主任

主要研究业绩：

信托法判例研究

信托法讲义

信托法

英国信托法（监译）

美国信托法（监译）

ISBN 7-80216-146-0



9 787802 161467 >

中文版序言

本书的日文版初版于1985年，此后又追加若干判例，以新订版的形式再版于2005年11月，与信托法基础理论的《信托法讲义》互为姊妹篇。

拙著的翻译作为中南大学法学院和亚细亚大学研究生院法学科的共同研究课题，在翻译兼审译的总负责人中南大学法学院张军建教授和两个大学的老师及同学（长岐郁也、富田仁、漆丹、韩小威、姜雪莲、王家俊、李晶、晏琳、邓丽娟）的共同努力下得以完成，并获得中国方正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终于在中国面世。值此，谨向中南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方正出版社给予的支持深表谢意。

为了规范信托业的发展，1922年日

本同时制定和颁布了信托法与信托业法。由于和民法存在很多互为交错之处，所以以往多数信托案件都是作为民法上的问题来处理的，作为信托法上的信托来审理的案件相比之下确实寥若晨星。本书的原文版《信托法判例研究》，由于判例集量不足，有关信托法上的信托尚不能形成综合性的、很有体系的判例研究集。尽管有一定的局限性，但从中可看到很多按照信托法理去审理和判决的案件。本书选编的案例，虽然不完全都是最高大审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案例，但却可以说这些都是信托法方面极具理论和实践意义的司法案例。

中国信托法制定于2001年。近年来，在信托法与信托实务方面，研究工作可谓是轰轰烈烈，如火如荼。中国的同仁们发表了很多优秀的著述，我为此而感到由衷的高兴。中日两国的信托法有很多是相通的，拙著如能对诸位同仁、方家研究日本信托法有些微的帮助，我将深感荣幸和极大的惊喜。当然，由于本人学术浅陋，本书中的不妥之处还敬请各位方家批评指正。

最后，谨向为拙著的出版提供了极大支持的中国方正出版社曾明子副社长、王相国主任、向晓静编辑表示衷心的感谢。另外，能得到中国法学界的泰斗中国政法大学终身名誉教授江平先生、原全国人大信托法起草小组组长王连洲主任的推荐和为拙著赐序，也是我极大的荣幸，在此深表谢意。

中野正俊

2006年8月吉日

序 二

我与中野先生已相识十余年。在我国起草《信托法》的过程中，我们曾对诸多信托问题进行共同探讨，并因此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当时，中野先生送我一本日文版的《信托法判例研究》，遗憾的是由于语言上的原因，没能仔细拜读。去年，中野先生提出请我为即将在大陆出版的新版做序时，我便欣然应允。今天中野教授的大作能以中文版的形式在我国出版发行，实在是可喜可贺！

经张军建教授悉心翻译，此书将成为中国信托法研究的经典之作。我有幸能在该书付梓之前一睹为快。在浏览的过程中，我被内容深深吸引，并为作者的高深造诣所折服。这本书前瞻性地研

究了日本的信托判例，时间跨度近90年——最早的判例在1915年，最近的判例在2002年；书中不仅透彻地分析了每个判例的要旨、案由和理由，尤其对判决理由和上诉理由的核心要点进行了条分缕析，而且对整个判例从信托法理的角度作了深刻的剖析和解读。如此精湛的研究，既为中国的法律实务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知识及经验，也为中国信托法的研究范式和思路树立了参考模式。

判例研究是法学研究的重要方法之一。令人遗憾的是，在信托法领域，能够借鉴的多为英美法系国家的判例，大陆法系国家在此方面的研究却几为空白。中野正俊教授的这部大作非常值得信托法律人士细细研读和品味。读此书，我们不仅可以从中汲取信托法律理论和实务的精髓，还可以从中学习和借鉴日本发达的信托制度和司法实践，更可以领悟一位国际信托法专家的思想精华。因此，我向大家推荐此书，希望更多的人能从这本精品之作中受益匪浅。

最后，感谢中野正俊教授对中国信托法研究做出的卓越贡献，并期待他的更多作品能被翻译成中文出版，进一步推动中日两国在信托法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是为序。



2006年8月吉日

序 三

也许只有本人因参与和组织了中国信托法的具体起草工作，才有条件和机会证明这样一个事实：即中国信托法从起草到颁布出台的整个过程，应当说都在日本亚细亚大学教授中野正俊先生视野的关注之内，始终得到了他无私、热情而真诚的帮助和关怀。开始负责领导中国信托法起草、时任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的江平教授去日本考察，首先结交的是中野教授；在人民大会堂召开信托法起草讨论会，热情而中肯地为中国信托立法提出宝贵意见的首位外国专家是中野教授；此后几次参加中国信托立法会议，并对中国信托法草案几乎所有条款，亲自写下数万字的书面修改、

补充和完善意见的也是中野教授。中野教授提出的诸多中肯意见，帮助我们解决了不少立法技术上的问题，为我国信托法的颁布实施应当说出了大力气，发挥了大作用，作出了大贡献。中野教授对信托深刻而敏锐的认识以及严谨而认真的治学态度，令我及与我一起工作过的同事，深受感动，至今难以忘怀。

正是由于同中野教授相识多年，并就信托制度的适用问题、中国信托法完善及配套制度的制定等诸多问题进行过多次的切磋和求解，不仅因此而推动了两国的学术交流，也结下了深厚的个人友谊。记得在2004年的（长沙）信托国际论坛上，中野教授特别用中文提名和签章，将他的著作《信托法》一书赠与我。这是从上次见面几年以后的事情，这是他在日本来中国开会以前做的准备，感谢他的友情和真诚。

中野教授对信托法学的研究造诣深，著作多，贡献大，在日本信托法学界可以说有目共睹，备受尊敬。他提出的“限制性权利转移学说”得到了信托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充分肯定。信托制度对于我国来说是舶来品，真正的得以继受和发展还需要一个过程。正值我国信托制度蓬勃发展之际，中野教授再次将自己研究成熟的信托理论以成书的形式贡献给我国读者，这不仅对于我国信托理论和信托司法实践的发展是个大的推动，而且对于我国信托业的健康成长都大有裨益。

本书在内容选材上囊括了日本信托业代表性的信托品种，并结合图示的方法，按照日本信托法条文的顺

序，将信托法理深入浅出地加以阐述。作者提出的受托人的忠实义务的对象和善管注意义务的内涵，以及自成体系的限制性权利转移学说都在大作中得到了彰显。信托法判例研究能如此成书者，在日本可能至今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唯中野教授一人也，其权威性足见一斑。

值此中野教授的《信托法判例研究》中文版在中国出版发行之际，中野教授通过该书的中文译者张军建教授传话，让我为该书写个序，我理当欣然允诺。我除感谢中野教授的信任和友情，也着实为此而感到一种荣幸和责任。谨此为序，以表达对中野教授的的祝贺。

王连洲

2006年8月吉日于北京

凡例与说明

【凡例】

1. 本书按照日本信托法的顺序，从第一条起共选编了38个案例。

2. 根据判例的内容，专门在目录上附加了小标题，注明判例主要表明的事项。

3. 尽可能地附上“案由”、“上告理由”“判决理由”，并在每个案例后面加了“研究”一栏，作了一定的解说。

4. 在“案由”、“上告理由”“判决理由”中，为了叙述上的方便，未使用当事人的固有名词，原则上是将当事人的原告表示为“X”、被告为“Y”。诉外人以“A、B、C”等来表示。有些案例中的诉外，是用第一个字母来表示的。

5. 本书使用的缩略语如下：

(1) 判决和判例集

大判……………大审院判决

最判……………最高法院判决

东京地判，大阪高判……………东京地方法院，大阪
高级法院

民录……………大审院民事判决录

刑录……………大审院刑事判决录

民集……………大审院民事判例集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集

刑集……………大审院形式判例集 最该院刑事判例集

高民集……………高院民事判例集

下民集……………下级法院民事裁判集

评论……………法律评论

判时……………判例时报

金商……………金融·商事判例

(2) 判例研究·杂志

信研……………信托研究

信托研……………信托法研究

信证……………信托及证券

信托……………会报信托

信协……………信托协会会报

银研……………银行研究

银判……………银行判例

法协……………法学协会杂志

法研……………法学研究

志林·····	法学志林
论丛·····	法学论丛
民商·····	民商法杂志
法曹·····	法曹界杂志
新报·····	法学新报
判民·····	判例民事法
时报·····	法律时报
金法·····	金融法务事情

【说明】

本书引用的法律条文均是日本的法律条文。

目 录

第一章 信托的定义、信托的

适用范围 (1)

1.1 受托金的返还义务 (1)

1.2 以第三人名义缔结的信托
合同的效力 (11)

1.3 土地买受人和土地买回权信托受
让人之间的关系 (22)

1.4 销售担保和信托的关系 (29)

1.5 租赁土地为法规规定之信托
财产时, 委托人是否可提出
租赁合同的解约 (36)

1.6 表决权信托的效力 (46)

第二章 遗嘱信托 (57)

2.1 遗嘱信托中受托人的
裁量权 (57)

第三章 信托的对抗要件	(67)
3.1 信托法第3条第1款的法律含义	(68)
3.2 信托法第3条第2款之趋旨	(74)
3.3 银行存款(特殊账号)债权被认定为 信托财产的案例	(80)
第四章 受托人的忠实义务	(87)
4.1 受托人未中止信托财产的债权时效时, 委托人的 破产管理人是否可以否认该不作为	(87)
第五章 受托人禁止享受信托利益	(99)
5.1 信托受益权可否作贷款担保	(99)
第六章 禁止诉讼信托	(108)
6.1 信托法第11条的立法宗旨	(108)
6.2 以暂时查封为目的的隐性催缴委任 背书与信托法第11条	(114)
6.3 土地赠与被认定为诉讼信托	(121)
6.4 信托法第11条规制诉讼行为的意义	(127)
6.5 更生债权申报行为与信托法第11条	(133)
6.6 以诉讼行为为主要目的的票据背书和 票据抗辩	(139)
6.7 违反信托法第11条的债权转让的 诉讼提起与不法行为	(151)
第七章 欺诈信托的撤销	(156)
7.1 以虚假的信托转让隐匿破产财产	(157)
第八章 受托人占有瑕疵的承继	(167)
8.1 以对委托人 有价证券的抵消权 可否对抗受托人	(167)